

送物流园区

榆林市水保监督总站文件

榆市水监函[2010]50 号



关于陕西绥德物流园区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陕西绥德物流园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绥德物流园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陕西绥德物流园区位于绥德县城北部的四十里铺镇后街村、谢家沟村、张家山村及赵家砭乡李家石畔村、王霍家砭村，项目北距米脂县城 10km，南距绥德县城 15km。由货运集散区、仓储配送区、生产加工区、商贸物流区、管理服务区、生活配套区及辅助设施区七个区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 3000 亩。工程计划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2012 年 12 月竣工。总投资 42193 万元。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

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地处黄土丘陵沟壑区与毛乌素沙地接壤地带，为黄土丘陵沟壑地貌，地势北高南低，植被稀疏，气候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项目区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严重，是国家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对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有效防治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具有重要意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预测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00.10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64.10hm^2 。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总量为 87038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77033t 。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32.81hm^2 。其中：建设区面积 200.10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32.71hm^2 。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要做好工程挡护、恢复植被和临时防护措施，完善排水系统，严禁随意倾倒弃土弃渣，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加强管理，防止一切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7100.0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84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257.08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

程措施投资 417.0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78.9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7.03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78.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3.63 万元，水土流失补偿费为 260.30 万元。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动用大量的土石方，应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办法合理调配、处置土石方，并做好排洪导水。

2、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3、定期向水土保持监督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市、县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4、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并及时向水土保持监督部门提交监测报告，监测成果作为工程竣工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础资料。

5、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机构和人员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6、委托有设计资质的机构承担本方案的后续设计任务，后续设计报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备案。

九、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并配合水土保持

监督部门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专此批复。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